

書名

卷一百零二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二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刑義補卷第一百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上

舜典曰象以典刑

孔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為做法。故為法也。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

朱熹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為象。曰。此正言法。



象如懸象魏之象

臣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冠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儆于有位

蔡沈曰官刑官府之制也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靈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凡十而歛之

鄭玄曰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

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

王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為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為是故也蓋先王之灋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為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臣按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縣之

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

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
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
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
陷乎罪徒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
之意乎是以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
典于象魏以示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
知所好惡惟刑典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憲以左右也刑罰一曰官

王禁二曰官館禁三曰國城禁四曰野郊禁五曰軍

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巷門

鄭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亦無
故擅入城門野有田律軍有警讙夜行之制
賈公彥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於刑外豫設
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
于民也

臣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為
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
具于此矣違乎禁則入于刑入于刑則犯于法
犯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于
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為禁而不犯

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灋左右乎刑罰豈不然哉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吳澂曰先後猶左右也以言折之曰誓若湯誓之類以言告之曰誥若康誥之類止使勿為曰禁察其有犯曰糾表而懸之曰憲以五戒左右其刑罰

無犯法之民矣

臣按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為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為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枕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聖人之仁見於毋之一言其慈愛過於父母其覆載同於天地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卽衆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吳澂曰洵讀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
於外者賊謂潛謀陰結將為逆亂者謀謂敵國行
間覘伺虛實者令謂故恃激狠以干號令者矯讀
如矯詐之矯謂詐為符璽以行號令者盜謂竊取
國之寶藏者朋謂私黨相阿使亂政者誣謂誣罔
造妖以惑衆者

臣按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
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
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患夫姦人之為禍

於邦家也且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
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
未危所以防其芽孽者豈不豫哉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墨刻額罪五
百劓劓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罪五百則截其足罪五
百殺也死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

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見于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
其目始于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灋麗民之
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

重咸聽其所附麗焉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鄭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

吳澂曰約言語之約束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群望及祖宗也民約謂征稅遷移及仇讎既和之類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

也摯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臣按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為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于秋官焉先為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知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禁殺戮官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

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

吳澂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過訟止過民訟也

臣按人君為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過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一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將格而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強衆

者稔惡而不悛氣久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者以力強得正也

吳澂曰禁止也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協衆從已以邪為正也矯誣謂矯曲為直誣善為惡以冒犯禁也

臣按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

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即
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
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姦軌者較之今律斬
殺戮即今之人命律攘獄即今之劫囚律過訟
即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
茲不備載云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則足也罰之屬五
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死刑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乱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
克之

蔡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
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
舊為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
其罪也乱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
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乱之辭弗用今所不行
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呂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所
損三百皆重刑也刑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
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
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為闡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

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為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

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詔遺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

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杜預曰。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因危文以生爭。緣徼幸以成其巧偽。

孔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勅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已。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生其與上爭罪之心。緣徼幸以成其巧偽。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

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三當時所斷之
獄因其故事制為定法至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
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
世所為不起於始盛之世為其文是制參辟勒於
鼎是鑄刑書也子產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
制為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書
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
盡爭辨以求徵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豈盛
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鄭國必
有禍敗也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
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
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
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
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

孔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
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為國
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
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產同
又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
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
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
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為
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
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
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為一
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為殿負強
猛則為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境餘千
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椎張

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已至
有積骸滿穿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
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竟不待不作法以齊之宣
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
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
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
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臣按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者
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
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挾

旬而斂。夫國之常刑而又歲七布之于邦國都鄙何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為之輕重。然恐民之不知其所以然也。故既布其制又懸其象所以曉天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其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敢犯焉。非謂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民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置者。周已載于方策至是子產范鞅始鑄于器。

則為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制。故仲尼叔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不可鑄耳。後世以律令鋟于木以頒行天下其亦鑄之之意歟。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臣按刑法之著為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為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

為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攬摺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却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廝刃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臣按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為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為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

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群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為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帑也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臣按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

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長短之異也。文帝即位之初，即除去秦人之苛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生何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其除

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

免其下亡逃者滿其具爲令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元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

也

臣按後世以答箠為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答三百代劓，答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以上定律令之制止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 下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又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執不勝。於是進湯、張、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為故縱，而縱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